

特别关注

各级法院护航乡村振兴落到实处

去年帮农民工追讨欠薪逾206亿元,审结乡村涉黑恶案2387件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慧斌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全国各级法院依法护航乡村振兴落到实处。不仅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特别是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司法审判和执行工作,采取有力举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2020年全国各级法院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逾206亿元,而且全国各级法院积极参与乡村治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和推进全面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审结乡村治理领域涉黑恶案件2387件。

据最高人民法院一庭介绍,全国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的审理力度。依法审理涉农民工权益保护案件,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推动有效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动报酬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做到快立、快审、快执,

提高司法保护质量和效率。

全国各级法院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在元旦春节期间加大工作力度,快速执结一批涉民生案件,并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重中之重。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部署从2020年9月下旬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国法院集中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专项执行行动的重点之一是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通过专项执行行动,执结大量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农村黑恶势力及其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地方社会治安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新农村建设,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对象之一。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农村地区涉黑恶犯罪的惩治工作,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效遏制农村地区涉黑恶犯罪。

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各级法院依法严惩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

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以及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审结河南狄县民案、广东谢培忠案、陕西葛七宝案等乡村治理领域涉黑恶案件2387件,认定构成涉黑恶犯罪的被告人15861人,其中581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重刑率达36.64%,有力深化了平安乡村建设。

坚持多措并举,加强“长效常治”制度建设。全国各级法院在执法办案中全面排查乡村治理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做到打击和防范、治标和治本有机统一。山东法院强化“两委”源头治理和“村霸”“保护伞”清理相结合,重点摸排隐藏在村级基层组织中欺压百姓、干扰基层政权、利用权力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村干部,摸排并移交“三农”领域涉黑恶犯罪线索77条。广东高院与省检察院、公安厅、农业农村厅等多个部门成立农村黑恶势力犯罪专项整治工作组,及时建立预防惩治黑恶势力、行业清源机制。江苏高院印发《关于为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有力推动乡村治安环境持续优化。

延伸审判职能,深度参与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国各级法院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工作,坚持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黑恶势力在农村滋生蔓延。安徽法院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薄弱环节,共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81条。全国各级法院还积极配合组织、民政部门落实村居“两委”候选人联审,严防黑恶势力插手、把持基层政权,净化基层政治生态,为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司法保障。河南济源法院在审结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李含富涉黑案之后,针对该案反映出的涉黑组织把持基层政权问题撰写专题报告,提出加强基层治理的意见建议,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提升。同时,各级法院不断强化乡村治理领域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力度,通过邀请基层村组干部、当地群众旁听庭审、发布典型案例、深入基层开展宣讲等方式,讲好扫黑除恶法治公开课。

法治广角

青海省 严格执法护航春耕生产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孙海岭

一年好景在春耕。近日,2021年青海省“春耕春播——执法护农”活动启动仪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启动。该活动旨在开展好农服务,依法护农、依法兴农、依法治农,护航春耕生产。

“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徐宏伟介绍,目前,青海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已经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步入正轨。此次活动启动,也是青海省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第一次集中亮相,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以“春耕春播——执法护农”为契机,在组织领导、责任落实、

能力提升、作风转变等方面多措并举,打赢春耕生产第一仗,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夯实基础。

目前,青海省春耕春播生产号角已经吹响,全省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表示,将持续保持对涉农领域违法乱纪的高压严打态势,查办一批案件,端掉一批违法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有效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将履行好职责,强化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

活动现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为荣获第一批和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的4个单位进行授牌。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成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

□□ 程远景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王帅杰 文/图

为更好维护辖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成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并于近日举行揭牌仪式。成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旨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案件专人负责与专门审判组织负责审理的审判工作机制,与方城县妇联建立长期联系,加强对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案件的部门协

调,充分利用调解平台及基层调解网络,邀请妇联兼职调解员、志愿者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案件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强化和谐审判意识,畅通司法救济渠道,构建依法维权、和谐维权的司法保障。

揭牌当日,与会人员参观了方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家事纠纷调解室、家事审判庭等。同时组织了座谈及培训,讲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规定及婚姻家庭案件的调解技巧等。



揭牌当日,与会人员参观方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 诉调联动为29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感谢法官主持公道,帮我们追回14万元的血汗钱,你们辛苦了……”日前,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运用诉非联动机制成功化解29起欠薪纠纷。讨回欠薪的农民工刘某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连声道谢。

2021年1月,数名农民工相约来到武平县人民法院依法维权。“法官,公司欠我们工钱,能不能尽快帮我们讨回来?”刘某等多名农民工迫切地问道。

经过一番了解,像刘某一样被拖欠工资情况的农民工共有29名,他们均供职于某电子公司,因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已累计拖欠农民工工资达13.8万余元。

由于涉及民生权益,且人数众多,如果简单立案受理,不仅增加诉讼成本,耗时耗力,而且也不利于化解矛盾。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该院将29起纠纷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就近的岩前镇司法所进行人民调解,同时指派法官参与,运用专业司法力量协

助解决。

随后,又与岩前镇政府沟通纠纷情况,提出溯源治理的意见,县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主动介入调解工作,共同制定联动化解工作方案。

在全面了解纠纷并对农民工身份信息、案涉工资款项等信息认真核对无误后,多个部门当即开展调解工作,双方在岩前司法所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及时引导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直接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以保障调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收到司法确认申请后,武平法院及时进行登记立案,同日作出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据了解,近年武平县人民法院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托人民调解、委托调解、行业调解,与其他诉非联动部门一同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平安武平、法治武平建设。

陈立烽 刘永雄



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警大队日前组织警力走进山亭区水泉镇小博士幼儿园,宣讲交通安全知识,筑牢安全文明出行防线,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活动中,交警大队民警和辅警通过手势现场教学、安全文明出行现场模拟等方式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同时,根据“萌娃”的年龄段及其理解能力,通过现场模拟安全文明出行及交通指挥等方式向孩子展示过斑马线、路遇红绿灯正确的应对方式及注意事项。针对现场模拟演练中存在的追逐打闹、闯红灯、未保持安全车距等违法行为,当场指出可能导致的危害,告诫孩子要规范出行行为。

张雷 摄

湖南汨罗: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创出“农”字特色

□□ 黄永红 谢中意 喻勇 赵铭

湖南省汨罗市全面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原有4支涉农执法力量,建强一支队伍,实行一套机制,打造一张网络,助力一方发展,顺利创建第一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为加速乡村振兴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添动力、聚合力、加活力。

“三高”保持“姓农”本色

汨罗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将所有“姓农”执法力量捆紧整合,形成执法一盘棋的良好机制。

高站位推进改革。将综合执法改革摆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集中人力、物力全力推进。成立市改革专班,由一名市委常委、一名分管副市长挂帅。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局长任主任,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

高效率落实任务。召开市深改委专题会议,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作战图,明确任务书,立下军令状,及时设置机构、划转人员,强化协作配合,主动做好承接,切实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衔接。

高标准创建示范。5次开会部署改革工作,8次组织人事、法制、执法人员召开“群英会”,对农业综合执法改革进行破题解题。组织专门班子,对示范创建进行全覆盖指导、全流程把关,规范高效地把各项任务落到基层一线,把各种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化”建强“护农”队伍

汨罗市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责关系,加强一线执法力量,在保护农民利益中始终做到精简高效、重心下移。

坚持“瘦身”,净化执法力量。对原有74名涉农执法人员实行优胜劣汰,凡是素质不匹配、能力不协调的人员一律“请出去”,先后精简人员29名。对行政管理、技术服务与农业综合执法等部门存在职能交叉的领域进行甄别、厘清,并将行政审批、技术检测等职能完全剥离,实现“运动员”和“裁判员”身份彻底分离。

加强培训,优化队伍素养。坚持“改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先后举办3次专业培训,着力提升队伍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培育执法战线上的精兵强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全部符合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执法岗位、取得执法资格,在编在岗要求,执法队伍逐步职业化、专业化、正规化。

提质装备,强化综合支撑。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将农业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全员配备电脑、执法记录仪,现有执法车3辆,执法船6辆,有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执法设备50余台(套),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联”打造“治农”格局

汨罗市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设,做到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治理有力。

队伍上组建联军。2019年11月挂牌组建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办公室、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中队、农业资源保护执法中队、畜牧执法中队、农机安全监理渔政执法中队6个机构,编制45名,承担汨罗市种子(食用菌)、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医兽药、生猪屠宰、动植物检疫、水产渔政、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和农村宅基地等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机制上做到联体。厘清执法职能任务,将分散在各科室站所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全部剥离,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以农业农村局名义统一执法,实行“处罚职能统一行使、执法人员统一管理、执法力量统一调度”。

执法上长期联手。坚持以农业农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版)》以及农业农村厅补充完善的执法事项清单为准,原则由行政管理股室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参与,共同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保证集中执法,避免多头执法。

“三战”激发“兴农”活力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深化重点领域执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打造脱贫攻坚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 程遥 嵇光前

为贫困群众提供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做到为民、便民、利民,防止涉法致贫、涉法返贫;围绕低收入群体法律需求,聚焦“看真贫、扶真贫、真扶贫”,打造脱贫攻坚“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组织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帮扶责任人、村居法律顾问和驻村干部深入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发放法律知识手册3000余本,点对点宣传普法……

2020年以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司法局强化需求导向,找准法律援助切入点,困难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

宿豫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彦介绍,开展法律扶贫,他们推出的是实打实的精准扶贫“干货”,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100%、低收入人口走访率100%、法律体检率100%、法律需求有效回应率100%。

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100%

宿豫区关庙镇水汉社区贫困户陈某甲在工作中因安装玻璃门时操作不当,导致膝盖骨折,住院治疗共花费21430元。

出院后,陈某甲要求雇佣公司赔偿,但雇佣公司只给予1.5万元补偿,双方就赔偿事宜难以达成一致。

1月9日,宿豫区关庙镇水汉社区法律顾问在法律援助走访过程中,得知这一情

况,主动提供法律帮助,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在全额支付住院期间治疗费的基础上,一次性赔偿陈某甲误工费、出院后的护理费、营养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2.6万元。

宿豫区司法局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打通法律服务与贫困群众之间的“最后一公里”。宿豫区82个村(社区)已全部配备法律顾问,配备率实现100%。截至目前,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入村(社区)服务630余次,到村(社区)服务时长累计7500余小时,解答法律咨询3400余人次,开展法治讲座和法治宣传1000余次,办理贫困户各类法律需求150余件。

低收入人口走访率100%

宿豫区大兴镇逸奇村低收入户朱某明交通事故需要提供法律援助;宿豫区新庄镇朱瓦村低收入户陆某婚姻纠纷需要调解;宿豫区下相街道罗桥居委会康某良发生劳务纠纷要求提供法律援助……

宿豫区司法局为何对全区低收入人口法律需求了如指掌?宿豫区司法局副局长吴爱梅介绍,2020年,该局成立由局领导带队、各科室牵头负责、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全力配合的4支“12348”法律扶贫服务队,按照东南西北四个片区划分,每支“12348”法律扶贫服务队负责一个

片区的低收入户法律扶贫走访工作。

历时3个月,走访全区17692户低收入户,走访率达100%,收集到低收入户各类法律需求500余条。

“12348”法律扶贫服务队在走访中了解到宿豫区关庙镇红旗社区村民陈某衣的孙子陈某杰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便主动与检察院、法院、民政局等部门协调,最终按法定程序,认定陈某杰为困境儿童,为其每月争取到1000元补助。

法律体检率100%

对全区44个经济薄弱村和扶贫开发项目,宿豫区司法局联合区扶贫办、财政局、派驻纪检组进行全方位“法律体检”。此次“法律体检”重点对扶贫项目及村办企业的立项申报、合同履行、资金使用、项目运营、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审核排查,帮助防范扶贫开发项目在规划论证、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时发布法律风险提示单,并对“对症下药”出具意见书。

据统计,此次“法律体检”共出具法律风险提示单19份,出具法律意见33条,帮助经济薄弱村及扶贫项目排查法律风险及问题24个。在此次“法律体检”中,发现来龙镇白鹿湖村扶贫项目——新思源葡萄大棚工程资产权属未确认,遂建议委托承包人管理,镇政府监督管理;发现仰化镇涧河村

法工作,敢于动真碰硬,敢于亮剑执法,2019年查处一般程序案件18件,居全市各区县前列;2020年查处各类案件20余件,同期增幅达10%以上,为推进乡村振兴当好护航员。

在农资安全上打好持久战。开展“春雷”行动、“利剑”行动,对农药、化肥、种子、饲料、兽药等进行专项假治理,巡查205家农资经营企业、门店,抽检产品40余个,行政立案20起,结案20起。积极处理信访投诉42起,大力保护农资安全,着力维护农民权益,确保农资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农业生产安全形势日益向好。

在资源保护上打响冲锋战。坚决扛起“长江禁捕退捕”政治责任,开展“渔政亮剑”执法行动,“零容忍”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行政拘留9人,收缴违规网具292张,地笼92个、电鱼器具26套。加大土地资源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农村违规建房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先后责令拆除农村违建4处,确保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在农机治理上打赢攻坚战。扎实推进平安农机创建等工作,开展拖拉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执法行动12次,现场检查拖拉机423台次,查处各类违章违纪拖拉机126台次。

开展2020年“送检下乡”活动,为全市15个镇的拖拉机提供家门口的安全检验、牌证核发等年检服务,全年安检拖拉机505台,收割机36台,推动农业机械化又快又好发展。

法律需求有效回应率100%

宿豫区司法局召开全区法律扶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推进会,明确要求所有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户的法律需求必须100%落实到位。

江苏苏誉律师事务所孙成山律师是宿豫区新庄镇朱瓦社区法律顾问。该社区书记朱作贵向其反映,村里过去存在极少数村组干部私自将藕塘等公共资源违规、低价发包情况,甚至有的承包期是50年,年租金仅为每亩100元,远低于目前年租金每亩800元至1000元的正常行情,村民意见非常大,矛盾可能进一步激化。孙成山律师建议召集所有相关承包户开会,并从法律专业角度指出应签订的合同属于违规发包,如不增加租金将诉诸法院请求变更合同。后经协商,该合同年租金改为每亩900元,双方握手言和,为社区挽回集体经济损失20余万元。

据统计,自2020年以来,宿豫区司法局收集的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户法律需求600余件,件件有回应,回应率达100%。